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购 2022 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赤峰经济开发区马林有色金属产业园铁路专用线新建工程、巴林右旗现代商贸物流园区基础及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2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5.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8 月 16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全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Q 查询

内蒙古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4023185771846

成立日期: 2014年12月24日

登记机关:



五、

HK

HE
K

五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激活 Windows

转到“设置”以激活 Windows。



政府网站